

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，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。人民書狀為行使監察職權之來源，但哪些事項是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的範圍？人民要如何向監察院陳情？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書狀後會如何處理？陳情人怎樣才能知道處理結果？本篇將提供您瞭解監察院受理陳情的相關資訊。



1、哪些事項是屬於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的範圍？

答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，或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，均得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，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提出陳情或檢舉。換言之，各級公務人員如果沒有違法或失職的情事，監察院就沒有理由提出彈劾案或糾舉案；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如果沒有失當，監察院就無法提出糾正案。



想想看：下列情形為什麼不是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的範圍呢？

案例 1：某民意代表為競選連任，假藉出國考察的名義，招待選舉轄區內的村里長旅遊。

答：如果民眾陳情的對象是民意代表或立法委員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14 號解釋，非屬監察院職權行使的對象；若案情涉有刑事犯罪偵查情形，則宜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案例 2：某戶政事務所的公務人員與社區鄰居媽媽們共同組成了一個互助會，但該公務人員惡意倒會捲款潛逃，造成參加互助會的媽媽們損失慘重。

答：民眾陳情的對象雖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，但案情涉及的是該公務人員與社區鄰居媽媽們會款的「私權紛爭」，並非監察院職權行使的範圍。

案例 3：大風與俊傑因車禍案件鬧上法院，大風在法院開庭審理時，認為法官都偏袒俊傑，故意判決其敗訴，要求重新審判。

答：人民請求司法審判案件，應循司法途徑謀求救濟，監察院僅能就法官審理案件有無違失予以瞭解，並不能代替法院裁判；陳訴內容若涉及法官自由心證部分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，非屬監察院職權行使範圍。